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知识点】国际税收代理服务

就委托人发生的国际税收相关事项，代委托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有关备案、报告、身份认定、审批、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开具证明等服务。

包括涉税情况报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国际税收证明开具、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共5大类11项业务。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1. 代办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相关政策】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合同备案。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变更的，应于项目合同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2. 代办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相关政策】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符合条件的，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3. 代办同期资料报告

【相关政策】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1)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 ①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 ②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2) 企业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 ①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 ②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 ③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 ④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3) 企业签订或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4. 代办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相关政策】非居民企业发生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

如果间接转让行为被税务机关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扣缴义务人、非居民纳税人应按照规定扣缴或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5. 代办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相关政策】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日内进行备案。

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非居民企业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除需要符合上述条件外，还要求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3年（含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属于非居民企业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的，由转让方向被转让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属于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的，由受让方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6. 代办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相关政策】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境外中资企业）符合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应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之日起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7. 代办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相关政策】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8. 代办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相关政策】企业或个人（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的协定待遇，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一公历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税收居民证明》）。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9. 代办预约定价事项安排

【相关政策】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10. 代办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相关政策】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的（不含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境外税务当局拒绝给予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税收协定待遇，或者将其认定为所在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该企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11. 代办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

【相关政策】根据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知识点】其他代理服务

1. 信用评价事项代理

代委托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信用评价的修复和复评事项的服务。

2. 代理向税务机关咨询涉税（费）事项

利用税务机关的电话、网络、现场等渠道代委托人咨询税收政策、办税（缴费）流程等服务。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3. 涉税信息查询事项代理

代委托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信息查询等服务。

涉税信息查询事项包括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和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三项。

4. 纳税服务投诉事项代理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进行受理、调查、处理和结果反馈。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5. 纳税争议前置处理服务

就委托人与税务机关产生的纳税争议，在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代理委托人与税务机关进行协商的服务。

6. 纳税争议代理服务

代办纳税争议的法律救济事宜。

法律救济的方式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

谢谢 观看

THANK YOU